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石处罚〔2025〕55号

当事人：朱彦超

2024年12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朱彦超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石臼窝镇杨庄子村南加工连体服。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服装加工活动。初查，当事人有违法所得。2024年12月11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连体服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4年11月，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在玉田县石臼窝镇杨庄子村自家院内加工连体服。2024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待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服装加工活动。期间，当事人以来料加工的经营模式，承接一批服装加工订单，订单量共计1000件。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加工成品连体服900件，其中已交付400件，加工费每件8元，除去人工、水电等开支，共从中获利2000元。2024年12月19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取得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合法。
3. 2024年12月1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石臼窝镇杨庄子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

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连体服的事实。

4. 2024 年 12 月 19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石臼窝镇杨庄子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

5. 202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9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连体服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期间获利共计 2000 元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加工连体服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送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